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5號

原告 簡士堯
訴訟代理人 林柏男律師
複代理人 簡辰曄律師
被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豫東
訴訟代理人 陳麗增律師
張婉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先位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、第二項請求被告於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6,560元之同時，交付被告2,800股予原告。核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又上訴人為56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應以5年薪資收入及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據此依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126,50

01 0元，約定薪資為年薪14個月、應提撥之退休金為7,902元，
02 則其5年之薪資、勞工退休金總計為9,329,120元【計算式：
03 (126,500×14月+7,902×12月)×5年=9,329,120】。又被
04 告公司股份於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5日之收盤價為每股70.
05 5元，是2,800股之價值為197,400元（計算式：2800×70.
06 5）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9,526,520元（計算式：9,32
07 9,120+197,400=9,526,520）。

08 (二)備位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126,5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
09 8日起至清償日止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、第二項同先位聲
10 明第二項。核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差額及其利息金額為
11 134,40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又2,800股之價值如前述為19
12 7,40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31,802元（計算式：134,
13 402+197,400=331,802）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但書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上開
15 訴訟標的價額中最高者定之，爰依前揭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訴
16 訟標的價額為9,526,52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3,001
17 元，惟除交付股票外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部分之金額為9,
18 329,12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
19 判費2/3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39,228元（計算
20 式：113,001-113,001×9,329,120/9,526,520×2/3=113,001-
21 73,773=39,228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
22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23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25 勞 動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新 楣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31 書 記 官 施 怡 愷

01
02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26,500元	1	利息	126,500元	112年11月8日	114年2月6日	(1+91/365)	5%	7,901.92元
	小計							7,901.92元
合計								134,402元